

WUDAO JIAOYU YU MEIYU TANXI

舞

蹈教育
与美育探析

刘华 编著

ISBN 978-7-310-42523-7

WU DAO JIAO YU YU MEI YU TAN XI

ISBN 978-7-310-425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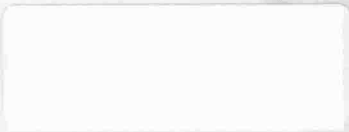
ISBN 978-7-310-42523-7

舞

舞蹈教育

与美育探析

刘华 编著



★ 舞蹈教育 美育探析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舞蹈教育与美育探析 / 刘华编著. -- 北京 : 九州

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108-6255-7

I. ①舞... II. ①刘... III. ①舞蹈艺术—教学研究②
舞蹈美学 IV. ①J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7299 号

舞蹈教育与美育探析

作 者 刘 华 编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1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6255-7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舞蹈作为一种具有非常悠久历史的人体文化形式,有着自身特有的艺术审美特性,且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较为成熟的艺术体系。舞蹈不仅能够给人带来一种美的熏陶,还可以使人身心愉悦,精神境界得到提升,能够与美育内在的要求很好地吻合在一起。进行舞蹈教育能够收获良好的美育效果,即舞蹈教育具有相应的美育功能。舞蹈教育能够提高学生表现美、欣赏美、感受美、创造美的能力。让学生理解舞蹈的美育价值,可以提高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在信息化时代,对学生进行美育培养对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具有积极意义。

本书主要是围绕着舞蹈教育以及美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通过对舞蹈教育与美育相关知识的叙述,来指导相关教育教学更好的开展。首先,本书对舞蹈教育相关的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主要包括舞蹈教育的理论概述、舞蹈教育的思想史发展以及高校实施舞蹈教育的相关内容;其次,对美育相关知识进行叙述,主要内容有美育理论的确立及实践生成以及高校美育的实施现状及美育开展策略;最后,对舞蹈教育与美育进行综合阐述,主要从舞蹈美育相关的理论知识、舞蹈教育与美育关系、高校舞蹈美育课程的设置、高校舞蹈美育教学内容以及高校舞蹈美育教育等多方面进行叙述,更清晰的对舞蹈教育与美育知识进行探析与解读,为其更好的开展教学活动提供可靠的依据。

本书由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刘华编著,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笔者查阅了大量的参考文献,在此对文献作者表示真挚的感谢,此外,由于笔者时间和精力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同行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舞蹈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舞蹈文化.....	1
第二节 舞蹈教育内涵.....	6
第三节 舞蹈教育价值.....	12
第二章 中国舞蹈教育思想史	17
第一节 中国古代舞蹈教育思想.....	17
第二节 中国近代舞蹈教育思想.....	22
第三节 中国当代舞蹈教育思想.....	27
第三章 高校舞蹈教育	32
第一节 高校舞蹈教育现状.....	32
第二节 高校舞蹈教育必要性及存在问题.....	36
第三节 高校舞蹈教育对大学生成长的作用.....	41
第四节 高校舞蹈教育实施途径.....	47
第四章 当代美育理论	53
第一节 中国现代美育理论的确立及实践生成.....	53
第二节 中国当代美育理论现实中的异化.....	59
第三节 当代美育理论构建的理论基础.....	64
第五章 高校美育现状及对策	71
第一节 美育概述.....	71
第二节 高校美育现状.....	76
第三节 高校美育开展策略.....	82

第六章 舞蹈美育概述	88
第一节 舞蹈美育理论源头.....	88
第二节 舞蹈美育本质.....	92
第三节 舞蹈美育科学化.....	96
第四节 舞蹈美育价值.....	103
第七章 舞蹈教育与美育	108
第一节 舞蹈教育的美育功能.....	108
第二节 美育中舞蹈教育的意义.....	112
第三节 舞蹈美育教育的审美理念.....	119
第八章 高校舞蹈美育课程	125
第一节 高校舞蹈美育课程特征.....	125
第二节 高校舞蹈美育课程的重要性.....	129
第三节 高校舞蹈美育课程的设置.....	134
第九章 高校舞蹈美育教学	138
第一节 高校舞蹈教学中美育的价值.....	138
第二节 高校舞蹈教学中的美育渗透.....	144
第三节 高校舞蹈教学中的美育意义.....	148
第十章 高校舞蹈美育教育	153
第一节 舞蹈美育教育内容.....	153
第二节 大学生舞蹈美育的作用.....	157
第三节 高校舞蹈美育教育实施策略.....	161
参考文献	166

第一章 舞蹈教育概述

第一节 舞蹈文化

舞蹈是一个内涵非常广泛的概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代表了一种社会现象，是经过长时间的历史沉淀和社会发展而形成的文化产物。舞蹈文化汇聚了国家、民族、人文、地域等方面的舞蹈语汇，承载了人类精神与思想方面的丰富内容，并由此形成了舞蹈文化的独特内涵。加强舞蹈文化内涵的价值及保护研究，有助于推动舞蹈艺术的健康持续发展，是每一位舞蹈从业人员都必须予以重视和关注的课题。

一、舞蹈文化内涵与舞蹈作品的关系

舞蹈文化内涵和舞蹈作品属于艺术的共同体，如果把舞蹈肢体动作比作人的身体，那么舞蹈文化内涵就相当于人的思想，倘若舞蹈作品缺少了文化内涵，就好比一个人失去了自己的思想。但凡优秀的舞蹈作品，一定是以丰富的文化内涵作为支撑的，比如美国舞蹈家玛莎·葛兰姆的作品《悲悼》，便是以“悲伤”为主题来进行创作的。虽然此作品已经有了近百年的历史，但是至今人们在欣赏的时候，依然能够产生心灵上的强烈震撼，并深深体会到创作者内心的巨大悲怆。

可以说，文化内涵是舞蹈的核心与灵魂，也是舞蹈艺术发展的重要支撑。舞蹈作品是一种通过视听效果来引导观众体验的艺术形式，它的最大价值不在于美妙丰富的肢体语言，而在于对舞蹈中的文化内涵的理解和传递。对于一部完整的舞蹈作品来说，动作、音乐、服饰、舞美以及文化内涵缺一不可，如果一部作品仅仅是展示肢体技巧而缺少了相应的文化内涵，必然会使人感到空洞乏味。比如我国舞蹈艺术家杨丽萍编导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之精品剧目《石南映象》，以原汁原味的生活化的服装道具、原生态的歌声和舞技，完美融合了传统歌舞和现代舞美，展现了浓郁的石南民族风情，表达了石南山民对自然万物的感情。《石南映象》不仅荣获了全国舞蹈比赛“荷花奖”五项金奖，更是取得了商业上的巨大成功。可以说，这部舞剧充分体现了舞蹈文化的深刻内涵，已经成为我国民族舞蹈艺术的经典之作。

二、舞蹈文化内涵的重要价值

（一）从舞蹈专业角度看舞蹈文化内涵的价值

舞蹈文化内涵是舞蹈专业训练的重要依据和标准，它的价值体现在舞蹈专业的方方面面。对于舞蹈从业人员来说，如果不懂得基训里面“把上”的真正目的，只是机械地进行反复的动作训练，很难将基训里的动作完美应用到舞蹈作品中；在舞蹈创作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作品所要传递的文化内涵，就很可能造成作品思想与历史、宗教、地域等文化之间的冲突，抑或是造成舞蹈文化内涵的模糊，进而导致舞蹈编导无法准确传达思想；在舞蹈表演过程中，如果舞者没有领会该作品的文化内涵，就很难把握编导的创作意图，其肢体动作也必然是僵硬且苍白无力的。比如舞蹈专业中古典舞、民族舞、芭蕾舞、现代舞等舞种，都有各自独特的文化内涵与艺术风格。其中民族舞具有浓郁的民族气息和地方特色，如傣族的“孔雀舞”、蒙古族的“顶碗舞”等均是运用音乐、舞蹈的节奏与肢体语言来体现舞者的表情与舞蹈意蕴；芭蕾舞兴起于意大利，以欧洲古典舞蹈为表现手段，综合了音乐、戏剧等艺术形式，舞者以脚尖立地为表演方式，又称“足尖舞”。舞者必须了解每种舞蹈背后的文化内涵，才能够更好地编创和演绎。可见，舞蹈文化内涵是舞蹈专业的核心与灵魂，是舞蹈从业人员的必修课。

（二）从舞蹈普及角度看舞蹈文化内涵的价值

舞蹈文化内涵不仅是舞蹈专业的核心，在舞蹈普及中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舞蹈文化内涵是欣赏舞蹈的重要前提，也是舞蹈普及的重要推动力。如果观众对舞蹈文化内涵缺乏基本的了解，那么在欣赏舞蹈作品时就会不得要领、不解其意，甚至会感到不知所云。以街舞为例，它起源于美国，是基于不同的街头文化和音乐风格而产生的多个不同种类的舞蹈的统称，包括霹雳舞、机械舞、爵士舞等。从20世纪60年代发展至今，街舞从最初的仅被青少年所接受到今天大量应用于商业广告和文化艺术中，其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成为一种文化现象，受到大众的关注和喜爱。在我国，街舞作为一种健身运动也进入了各大城市的健身中心。所以说，在舞蹈作品的传播与普及过程中，如果没有文化内涵的普及作为支撑，舞蹈就会沦为一种单纯的肢体运动，难以被大众理解与接受。

（三）从舞蹈创作角度看舞蹈文化内涵的价值

舞蹈文化产业的进步需要不断涌现的优秀作品进行推动。纵观世界舞蹈文化产业的发展，每一部经典作品都需要经过时间的打磨，而在作品问世之前，编导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进行创作，对作品内涵、创作手段和动作设计都需要反复推敲，可以说每一部作品都是

编导家“呕心沥血”的结晶。

艺术创作是一个煞费苦心的过程，有时即使挖空心思也是无济于事，“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陆游的这句诗正是对创作的绝妙解释。艺术创作存在客观规律和创作技法，但是更为重要的是“灵感”。“灵感”是在无意识状态下偶然迸发的“灵性”和“感悟”。可以说“灵感”是创作的源泉，编导围绕“灵性”和“感悟”展开作品的构思、创作动作、找寻或制作音乐、设计服装、设计舞美道具以及在现场演出前对灯光的设计，而整个过程还需要不断的反复推敲，细心斟酌。舞蹈编导主要任务还是“动作”的创作，一个恰如其分的动作往往需要多个时日才能够打磨出来，因此有时为准备一部参加全国舞蹈类比赛的作品需提前半年，甚至一年的时间着手准备。动作的创作与音乐的配合，再细致的推敲舞者的情绪，之后还要配合服装、灯光等舞台技术的合成。一部作品的诞生需要编导、舞者及相关技术人员的通力配合，相互协作才可能孕育而成。

虽说“灵感”是“偶得之”，但是却建立在之前的大量文化积累基础上，因此“灵感”即文化内涵，编导及舞者通过作品将“灵感”展现在观众面前就是一种文化的放大，被放大的舞蹈文化内涵会产生共鸣，具有更加广泛的应用价值。

三、舞蹈文化内涵保护

文化的发展始终伴随着保护和进步。文化的发展推动着文明的进步，在历史上每一次的文化思潮，文化理念的革新都伴随相应的发展。在我国，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文明的进步，整个社会都在强调对文化内涵的保护以及舞蹈知识产权的保护。正因为意识上的提升，促使越来越多的舞蹈侵权事件“浮出水面”。舞蹈侵权在文艺演出、舞蹈比赛中屡有发生。这些侵权案例基本都是在未得到原著作权人的许可就任意的“改编”、“变形”，更有甚者在原作的基础上将编导的名字变更成自己的名字。这些侵权案例是对舞蹈文化内涵的破坏，更是对我国舞蹈文化产业发展的破坏。

（一）舞蹈作品文化内涵剽窃的主要方式

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舞蹈与音乐、美术、影视等其他艺术门类相比属于滞后状态，特别是对舞蹈动作的产权认定更是缺乏有效措施。全民的保护意识更是匮乏，目前我国舞蹈知识产权最为突出的侵权方式主要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1. 不改变原作作品，直接变更编导署名；
2. 仅改编原作中部分技术技巧性较高的部分后，编导署名变更；

- 3.通过改变舞蹈名称或是改编部分舞段，但保留舞蹈作品的整体机构后变更编导名称；
- 4.使用原作中的“主题动作”或是“典型舞段”，并盗用原作音乐后变更编导署名；
- 5.通过改变舞蹈形式，窃取原作者的作品；
- 6.通过将几段风格相近的舞蹈作品重新编排，再配以新的音乐后署名原创；
- 7.偷录或盗版演出资料或课堂教学后进行贩卖，并从中获取利润。

最为突出的这七个侵权方式，都建立在未经原作者的书面或口头同意的基础上进行的剽窃。在我国很多的舞蹈编导对于侵权都处于容忍的状态，但是那些剽窃者却并未意识到这样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属于无形资产的舞蹈作品文化内涵很难被原作者控制和占有，况且在这些剽窃行为的背后还蕴藏着极大的利益关系。

（二）舞蹈作品文化内涵剽窃的利益及其危害

我国因幅员辽阔，很多侵权案例原作者完全不知情。在个人利益的驱使下，舞蹈作品文化内涵的侵权事件层出不穷，造成这种现象最为突出的利益需求主要包含两个方面：

1.受到评职、晋级、评奖等利益需求导致的侵权

在舞蹈文化内涵侵权的案例中不乏当地的“知名人士”或是高学历的人。剽窃者为了了一己私利盗用他人成果，在演出或比赛中充当自己的创作成果，为今后个人评职、晋级、评奖等方面“积累”成果。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越来越多的优秀舞蹈作品问世，这些优秀作品本来是推动我国舞蹈文化产业发展的动力，但是却被个别人窃取成为自己的“果实”，在剽窃者中有的因为个人能力原因，有的因为时间原因等诸多因素奉行“拿来主义”，窃取他人艺术创作成果。

2.受到商业演出所带来的利益需求导致的侵权

通过篡改或窃取他人的创作成果用于各类商业演出，剽窃者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还增加了个人的知名度。在这一侵权方式中又可细分为两种行为：第一，篡改过窃取他人舞蹈作品参与商业演出获得演出费；第二，以编导名义获得“编导费”。在个人经济利益的驱使下篡改或窃取他人舞蹈创作成果就是一种赤裸裸的“抢劫”，这种行为不但原作者得不到任何的利益补偿，还会影响到舞蹈文化的发展。

这两种主要的个人利益之下造成的舞蹈侵权无疑对原作编导和我国舞蹈发展是百害而无一利。一部作品成功了，其盗版或侵权作品如果蜂拥而至势必会造成观众对原作的认可度；一个窃取者获利了，更多的侵权者就会随后涌现出来。每年我国都引进大量国外舞团的优秀舞蹈作品，但是能够走出国门的作品却寥寥无几。

2002年首届中国舞蹈节期间针对舞蹈艺术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情况和经验进行了交流,知名舞蹈家和舞蹈从业人员对舞蹈知识产权保护的利害进行了阐述和讨论,并得到广泛共识。2006年,“中国歌剧舞剧院”花费六万元购买了《顶碗舞》《酥油飘香》这两部作品的表演权,这是我国舞蹈界的首次。随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进行,很多专业院团转向市场化运作,专业团体所演出的作品能否得到观众的认可直接影响到院团的经济效益。为了迎合市场,急功近利的窃取他人成功的作品用于演出成为短期见效的办法,这就造成了在“原版”上演前“盗版”节目已经充斥文化演出市场。未经原作者授权擅自表演、篡改的侵权行为正在影响我国舞蹈文化市场,并且会影响舞蹈创作和舞蹈理论研究。

(三) 舞蹈作品文化内涵的法律维权

为了保护舞蹈作品原创者的著作权以及演出单位的表演权不受侵害,我国于1990年9月7日颁布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并于2001年10月27日进行了修订。《著作权法》中对舞蹈作品做出如下定义:“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著作权法》第36条中明确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著作权法》第46条中明确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第1款、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第2款、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第3款、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第4款、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第5款、剽窃他人作品的;第10款、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2008年华裔舞蹈家杨铭隆在首届“上海国际舞蹈大师班”授课时介绍在美国“崔士·布朗舞蹈团”所学的舞蹈动作,杨铭隆强调:“这些动作是不能在公开演出中使用,特别是不能再商业演出中使用,这些动作已经被‘崔士·布朗舞蹈团’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由此可见,在国外的舞蹈文化内涵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舞蹈演出团体、舞蹈家和观众中形成共识,以一种积极的心态去维护创作者的知识产权。在国内,绝大多数的舞蹈家们本着宽容的态度对待侵权者,普遍认为侵权是对自己作品的认可而不加以维权;还有一部分舞蹈家对于侵权表示愤慨,但是因为个人精力有限,无暇顾及侵权行为。2009年3月,由“北京舞蹈学院”艺术传播系成立了目前国内唯一的舞蹈维权机构

——“舞产阶级工作室”，该工作室邀请国内法律界和舞蹈界的专家担任顾问，力求为中国舞蹈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保障作用。

想要杜绝和防范侵权事件，首先，是舞蹈创作者不去窃取他人的作品，潜心钻研，精心筹措，力求创作出真正让观众“喜闻乐见”的舞蹈作品，做到真正的原创。其次，舞蹈演员要拒绝表演未经原作者授权的节目，特别是在商业演出中。想要杜绝舞蹈作品的剽窃先要加强舞蹈职业人员的自身素质、道德修养和法律意识，不去剽窃他人作品，在遇到侵权时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我国《著作权法》中并明确针对舞蹈作品的剽窃给出明确的司法认定标准，在鉴别舞蹈作品的是否存在侵权时交由法院承认的权威专家进行认定。

在中国歌剧舞剧院购买舞蹈作品表演权时徐沛东说：“这不是钱的问题，而是对表演者的尊重。”为了维护艺术家的艺术创作成果，为了形成良好的艺术创作氛围，为了提高我国舞蹈文化产业的发展，维护舞蹈作品的知识产权势在必行。

第二节 舞蹈教育内涵

舞蹈教育历史悠久，早在口头与书面语言产生之前，这种肢体语言就已经被人们认识并加以运用了，开始传授生产和生活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传递各类信息。在现代教育中，舞蹈更因其具有美化人体、美化心灵等特点受到重视，成为当今艺术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优秀的舞蹈教育传统

我国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传承了舞蹈艺术这一传统习俗，有关舞蹈教育的内容在上古时代就已经被记录于史籍当中。《竹书纪年》载舜“十七年春二月入学初用万”，说明上古时代的贵族们重视下一代的文化和礼仪教育，也重视艺术素养的教育，能够将贵族子弟集中到课堂中进行统一教育，并用一种被称为“万舞”的表演形式对学生进行入学教育。到周朝时期，我国的舞蹈教育已经形成了定制，并且初具规模。在贵族的教育体系内，对乐舞教学已经有如“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等内容上的要求，另外在学习内容的时间序列上也有诸如“凡必学时，春夏学干戈，秋冬学习羽，皆有序”的规定，虽然以现在的眼光看，这些规定有将舞蹈神秘化的倾向，但这就是那一时期舞蹈教育的理念。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来古人学习舞蹈的氛围很浓厚，这些规定也成为中国优秀的舞蹈教育传统。

二、舞蹈教育的重要性及本质属性

（一）舞蹈教育的重要性

当前中国舞蹈教育担任着美育教育的功能，学习舞蹈能够增强学生体魄，塑造形体美。舞蹈对于形成健美、挺拔的体态和优雅的气质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重要的是舞蹈能够陶冶性情，培养优美情操，对人的心灵世界产生极大地影响。我国悠久的历史文化，在舞蹈发展的长河中，沉积了很多有价值的艺术思想，舞蹈教育发展，也可以加强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同时也可以传承中国优秀文化，掌握舞蹈作品的文化背景和思想内涵。舞蹈学习也需要发挥发扬积极向上、艰苦奋斗的精神，才能够准确掌握舞蹈的技能。学生学习舞蹈可以使身体器官灵活敏锐，改善身体素质，从而增进学生的思维能力，发展智力，特别是集体舞，还可以促进学生之间的交流，增强团结合作、友爱互助和集体主义精神。教育本身就应该融合各个学科知识，完善知识系统，舞蹈正是集知识、情感和技能于一体，来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舞蹈教育的发展，有利于学生个体的发展，也提高了教育的能力。

（二）舞蹈教育的本质属性

舞蹈起源于劳动。在原始社会中，远古的先民们在没有文字和完善语言之前，就学会了手舞足蹈。如：狩猎、祈祷、恋爱、傣族模仿孔雀的动作等等。后来，为了娱乐，逐渐从劳动中向上层社会发展，比如在爱尔兰最早反映劳作的“木屐舞”发展到了现在的“踢踏舞”。劳动生活创造了舞蹈，而舞蹈又用来反映人们的生活、理想和愿望，并为社会服务，没有社会生活就没有舞蹈的存在。舞蹈作品的产生，不是个人意想的产物，而是属于上层建筑的，反映人类社会生活的意识形态，是文学艺术的普遍原则，也是舞蹈艺术的普遍原则。

从舞蹈的词义上进行理解，舞蹈既不是简单的蹦蹦跳跳，也不是单纯的为锻炼部分肌肉群的形体训练，而是为了提高对艺术的鉴赏力以及参与力，以发现美和创造美为目的全身心的、综合性的艺术。因此，舞蹈教育的本质属性就是审美教育。

三、舞蹈教育的主要内容

舞蹈教育主要是利用“舞蹈”这一媒介，并综合了教育学、艺术教育学和舞蹈学等多种相关学科的属性特点，主要通过舞蹈表演教育、舞蹈技能训练、舞蹈创作教育和舞蹈鉴赏教育等内容来实现美感教育。

（一）舞蹈表演教育

自古以来，舞蹈与美、情感等词结下了不解之缘，既是肉体的，也是精神的。如果说舞蹈教育是一门感知美的教育，那么舞蹈表演教育就是一门体验美、创造美的教育。在舞蹈表演教育中，施教者一般通过眼睛表演的训练、面部表演的训练、肢体表现的训练以及综合表演能力的训练来增强受教者的舞蹈表现力与艺术感染力。在舞动的过程中，要求受教者投入到特定的舞蹈角色之中，通过身体语言、面部语言以及综合表演技巧等方式塑造出不同的舞蹈形象，表达不同的思想情感。受教者作为舞蹈表演艺术教育的对象，是舞蹈表演的审美主体。通过舞蹈表演教育，不仅使受教者能够体悟到肢体动作与内心情感的对应关系，培养他们舞蹈创造与舞蹈想象的能力，增强其舞蹈肢体表现力，而且还能培养受教者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精神品质。

（二）舞蹈技能训练

舞蹈技能训练是舞蹈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各个舞种的基本功训练、舞蹈组合练习和身体素质训练等形式使受教者掌握某几类舞蹈知识和技能技巧，达到一定水平标准的身体素质与身体能力。舞蹈基本功训练，既是舞蹈教育的重要环节，又是舞蹈训练必不可少的基础。施教者在基本功训练的过程中，通过科学、系统而又规范的训练内容，对受教者肢体的软开度、力度、柔韧性、协调性等进行训练培养。由于各舞种的风格特点不同，对其训练内容和审美标准也各不相同。例如：在芭蕾舞基本功训练中，着重强调舞者肢体的“开、绷、直、立”，把上训练以脚和腿的内容为主，把下训练以跳跃和旋转等技巧为主；在中国古典舞基本功训练中，主要体现在“手、眼、身、步、法”五方面内容，动作过程中强调“十欲法则”（欲左先右、欲右先左；欲上先下、欲下先上；欲进先退、欲退先进；欲收先放、欲放先收；欲响先轻、欲轻先响；欲快先慢、欲慢先快；欲直先弯、欲弯先直；欲正先斜、欲斜先正；欲矮先高、欲高先矮；欲浮先沉、欲沉先浮）和“三节六合”（“三节”：上三节为颈、肩、腰；下三节为胯、膝、脚；手三节为肩、肘、腕；全三节为头、腰、脚。“六合”：心与口合、口与手合、手与眼合、眼与脸合、脸与身合、身与气合）；在现代舞基本功训练中，则更多地强调肢体的放松和脊柱的开发利用，有格莱姆的“收缩—放松”动作体系、韩美丽的“倒地—爬起”动作体系以及林蒙技巧等几大流派，用最自由的身体创造最丰富的舞蹈表现形式。

（三）舞蹈创作教育

舞蹈创作教育也被称为舞蹈编创教育，是依据舞蹈教育的总体目标和创作教学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受教者的客观情况而设定的，具有实践性强、实用性高的特点。通常情况下，

专业舞蹈院校的艺术创作教育是由系统规范创作理论、创作实践等内容组成,因课时安排有限,其教育教学内容大都是以编舞实践为主,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授课过程中,施教者主要围绕命题编舞、灵感编创和即兴创作这三种形式展开。命题编舞,是专指在舞蹈题材、体裁、主题、风格等做出具体规定情况下进行的舞蹈创作。受教者在创编过程中,既要满足所给定的条件限制,又要遵循舞蹈作品自身特有的艺术性和审美性。灵感编创,多指创作之前创作者内心已经存在较为明确、将要准备表现的内容并且在内心将该内容变成有生命的东西,产生灵感火花,在想象力的帮助下完成舞蹈作品的创作。即兴创作,是指在有限的时间内,围绕某个明确的主题而进行舞蹈的相关创作活动,要求创作者具备较强的信息提炼能力和丰富的动作语汇储存量,在最短时间内把握舞蹈作品的主题、情绪与形象等重要信息,并用最丰富、最恰当的肢体语言连贯完整地表现出来。

(四) 舞蹈鉴赏教育

舞蹈鉴赏教育是一门感受美、理解美以及判断美的重要课程。受教者主要通过被引导、主动感知和平等交流等方式来学习和鉴赏各类舞蹈艺术,不仅培养其知觉、推理、想象、表达和交流等多种能力,更能通过各类舞蹈的鉴赏,了解其蕴含在内的舞蹈文化和审美倾向,加强受教者对舞蹈艺术的感受力、理解力与判断力,最终提高受教者的艺术鉴赏水平。施教者在施教过程中,通常会先用引导的方式给受教者介绍舞蹈基本理论和各舞种的发展历程、美学规范、表演特点等,按照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简入繁的顺序展开,同时,又根据受教者的接受程度不同进行分层次地讲解剖析,在审美体验的基础上,以一定的审美价值标准为尺度对艺术作品和社会历史价值做出正确的评价。

四、当前我国舞蹈教育的发展

(一) 当前我国舞蹈教育的发展现状

1. 模式化的专业舞蹈教育

一般来说,我国专业舞蹈员最佳训练年龄在12岁左右。当学生被专业舞蹈院校录取之后,必须以舞蹈知识、技能技巧以及各种舞蹈为学习的重心。即便考入相关大学,也始终采取这种训练模式,在总课时量内舞蹈专业训练科目的课时量比重非常高。而这种专业化舞蹈教育模式延续了数十年时间,一直将培养舞蹈精英人才视作唯一的教学目标,以相同尺度去要求性格特征不同的学生,进而培养出大量相同模式的舞者。

2.文化理论的缺失

当前,越来越多的人以头脑简单、四肢发达来评价舞者。虽然,舞蹈界一直在努力地证明评价的错误性,但是这一现象也确实值得业界进一步地去反思。长久以来,我国舞蹈教育都是以培养舞蹈精英人才为目标,普遍认为只有会跳、多跳、跳得好、能拿奖的舞者才算优秀。尽管也确实对舞者形象思维进行了挖掘培养,但是,缺乏过硬的文化理论知识,使得舞蹈人才严重存在逻辑思维发育不良的问题。

3.思想和行动的滞后

长期以来,我国舞蹈教育教学模式以口传身授为主,也就是教师讲、学生听的模式。在教学中教师占据核心地位,学生则习惯性观察教师示范,以此力求舞蹈动作做到标准规范。而且传统教学各科均由教师制定具体教学方案,再于课堂上讲解相关内容,学生缺乏参与教学或课下实践探索的时间和空间。同时就行动滞后方面,可直接从幼儿教育来说。通常幼儿园内的舞蹈课属于音乐活动的一环,并未专门开设单独的舞蹈课程。此外,就九年制义务教育而言,小学阶段虽然部分学校会单独开设舞蹈课(舞美课),教学生某些基础性的简单肢体动作,然而,一旦升至二年级,舞蹈课便会被文化课所取代。

(二)当前我国舞蹈教育的问题

1.对舞蹈认识的问题

舞蹈是以肢体语言为心灵、情感的载体,但就舞蹈的重要性来说,大部分人都缺乏相关的认识,普遍将其视作特长学习内容,被纳入音乐范围内。例如,中小学教育便未将其独立出来教学,这是由于其被认为会过多的占用学生学习时间,甚至连课余舞蹈也被当作放松行为,并未就素质教育和舞蹈感知方面理解其价值。而之所以产生这种意识,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的特殊国情以及传统教育观念等。此外,从教师方面来说,舞蹈教育就是要求学生达到动作的标准性、整齐性,只要音乐响起学生能够完成动作跟上节奏就可以了,这无疑是对舞蹈教育真正重要性的摒弃。

2.教学模式和方法的问题

中国舞蹈教育尚无系统性的教学方式,相对来说较为单一、陈旧,部分培训机构为学生快速掌握舞蹈技能,一味教学基础动作,缺乏系统的形体教授,忽略舞蹈内在联系,与循序渐进的规律相背离。例如,高等院校的舞蹈课程,通常采取反复练习,或对少数剧目长期练习的方法,更为重视舞蹈呈现效果,轻视舞蹈文化知识教学。这种程序化教学手段是对学生思维创新的限制,不但无法体现学生的学习思维,也使其难以感悟到舞蹈的内在情感,造成舞蹈核心价值丧失。舞蹈既是形式艺术,又是理论艺术学科。因此,舞蹈教

育要取得良好的发展,必须采取“理论+实践”的教学模式,才能为社会培养出大批优秀的舞蹈艺术人才。

3. 师资力量的问题

对于舞蹈教师来说,熟练扎实的舞蹈技能与理论基础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就我国舞蹈教育现状可知,大部分舞蹈教师为专业院校毕业生,虽然舞蹈技能水平较高,却对理论知识掌握较少。一方面是因为传统教学思维影响,由于在学生舞蹈学习成果方面过于重视形式,致使学生与教师从思想上更注重技能练习。课堂教学以灌输、示范和模仿为主,缺乏必要的理论教育,可以说是为了舞蹈而舞蹈。另一方面则是我国对艺术类学生高考长期处于松懈状态,并未严格要求其单独理论考试所致。舞蹈教师主导着舞蹈教育的发展,可谓文化技能的传播者,唯有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才能更好地教育下一代。

(三) 对我国舞蹈教育发展的思考

1. 创新认识,明确目标

中国舞蹈艺术集身体、精神、情感为一体,可谓是多元化文化的一种。而舞蹈教育是弘扬礼仪文化,加强人们思想情感交流的手段。所以,只有创新对舞蹈的认识,让学习者了解舞蹈技能和内涵都极具价值,明白舞蹈的肢体语言就是文化底蕴和内在情感的载体。同时,在舞蹈教育中必须明确教育目标,即是为了促进学员的身心健康,增强综合素质能力。

2. 更新教学方法,拓展教学形式

中国舞蹈教育必须改变传统的灌输式、模仿式教学方法,转而采取沟通交流式教学,将被动学习变为主动学习,让学生充分发挥其创造能力,突破现有教学模式的束缚。也就是说,教师要在教学中不断更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丰富的知识积累,合理发挥想象创造出优秀的舞蹈作品,以此增进教学质量。同时当今社会属于信息化社会,其促进了教育手段的多元化发展。舞蹈教育可以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的优势,不断拓展教学组织形式。例如,重复循环地报道播放各类舞蹈比赛;指导学生观看国内外知名舞蹈艺术家的作品,让他们感悟其舞蹈艺术造诣及风范,并利用多媒体传播功能开展舞蹈讲坛活动;或是举办“舞蹈选秀”类节目,选拔全国乃至全世界的优秀舞蹈人才;抑或建立开放式舞蹈专项平台,对舞蹈教育进行大胆全面的普及。

3.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

舞蹈教育对教师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只有其文化技能修养达到相应教育水平,才能够更好地指导学生。为此,学校方面应当合理制定舞蹈教师培养计划,为其创造再学习的